



编 号: 20627-2023-R04

能源计量审核通知书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:

根据贵公司的申请, 公司按照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第 132 号令)有关规定, 组织审核组, 依据 JJF1356-2012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》的要求, 对贵单位能源计量进行审核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1. 我公司拟派出的审核组成员:

审 核 组 成 员

姓名	性别	审核职务	联系电话
鞠录梅	女	组长	13963660082

审核组成员已声明与贵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, 且均已承诺将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、资料以及在审核过程中所获得的贵方的信息保密, 未经贵方书面许可, 不会向第三方透露。

贵方有权向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审核组成员的背景情况, 并可以提出涉及公正性、保密性方面的异议(若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, 我们认为贵方接受审核组)。

2. 贵方如对认证审核有申诉、投诉与争议, 可与我公司认证监督管理人员联系。

认证监督电话: (010) 8225 2376

3. 贵方应向审核组提供认证审核所需要的计算机、打印机、交通工具和向导员; 并准备一套书面或电子版的有效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。明确现场安全、保密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。提供现场防护用品。

4. 向导职责: 1) 建立联系并安排面谈时间, 安排对场所或组织的特定部分的访问。2) 确保审核组成员了解和遵守企业有关场所的安全规则和程序。3) 代表贵方对认证审核进行见证。4) 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, 做出澄清或提供帮助。

5. 我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进行一阶段非现场审核(仅组长一人); 拟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对贵方进行二阶段现场审核。

6. 认证部联系人对本次审核的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沟通。

审核部 010-5824 6003

我们期望能继续为贵方提供公正规范、诚信高效的认证服务!

